**其他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其他专项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评选：

**1、其他专项奖学金参评要求：**

1. 已获本学年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定标准为： 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学年内已获一等或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10%，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满足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50%；本学年没有不及格门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标准为：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学年内已获一等或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满足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50%。

1. 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2. 如专项奖学金提供者有特殊要求，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2、其他专项奖学金评分细则：**

1. **学生学习成绩（占70%）**

由学院教学部门提供的所有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百分制学习成绩

1. **答辩现场评分（占30%）**

**1）分值构成**

教师评分（占25%）

大众评审（占5%）

**2）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①自我奉献与道德修养

②科研与创新能力

③社会工作与综合素养

④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⑤现场展示效果

①部分的分值为30分，②③④各部分的分值为20分，⑤部分的分值为10分，计入总评分

**3）计算方法：**

由评委老师和现场大众评审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选手事迹打分乘以相关权重。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上述评审办法最终评审出各专项奖学金获得者。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所有。**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2020年 9月30日